

香港女童軍總會
興趣章評核綱要
女童軍組 – 服務

服務布帶

銅獎

女童軍開始服務的一年內參與女童軍總會或隸屬機構之服務不少於二十小時。

銀獎

女童軍於第二年開始參與女童軍總會及社區之服務不少於四十小時(服務對象不包括贊助機構及服務布帶銅獎的服務時數)。

金獎

女童軍必須於第三年開始及於兩年內策劃並完成一項不少於四十小時之服務(服務時間包括籌備、會議及檢討，服務對象不包括贊助機構及服務布帶銅獎及銀獎的服務時數)。該項服務的直接服務時數應不少於十二小時，而服務內容必須由領袖審批方可進行。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1. 服務布帶(銅獎)
 - 與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銅章級服務科之相應項目對等。
2. 服務布帶(銀獎)
 - 與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銀章級服務科之相應項目對等。
3. 服務布帶(金獎)
 - 如以服務布帶(金獎)作為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金章級*服務科之相應項目，請於開展活動前與執行處商討，並須於評核前提交計劃書。完成服務後須提交活動記錄及檢討報告。
 - 完成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金章級服務科之相應項目，可獲簽發服務布帶(金獎)。

*金章級各科必須最少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提交計劃書，經香港女童軍總會執行處覆核後，送交獎勵計劃總辦事處，將計劃書交予科委員批署。獲得科委員批署計劃書通知後方可開展章項計劃，逾時有機會不獲審批。